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3]0800010 号

平顺县万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

地址：平顺县北耽车乡实会村

现场负责人：陈××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位于北耽车乡实会村的原料库外原料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以上事实，有长治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8月2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9月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环告字[2023]080001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

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贰万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治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